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4樓

承辦人:簡芝珊 電話: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: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8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511890A00_ATTCH8.pdf、0511890A00_ATTCH6.pdf、

0511890A00 ATTCH7. pdf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2日公告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 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」(如附件),請轉知雇主或所屬 會員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02100217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南雄國際機場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 電 2021/102-226 文

 勞工處
 收文:110/07/26

 1100261664 2 附件隨送

第1頁,共1頁